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35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人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会议在青岛德宝花园大酒店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陈建华先生和董事刘家林先生因公出差,已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董事孙世强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36)。(此议案须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30,时间半天  
3.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兴宾馆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投资成立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  
联系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 81 号明都大厦 8 楼公司办公室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0574)87347621  
传真:(0574)87367936  
联系人:钟山、张红  
(六)参加股东大会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 2007-03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四川证监局对四川省上市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一系列要求,4 月 17 日组织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的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我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制定专项活动的计划安排,按照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200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会议,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董秘办,同时对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传达,要求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并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布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会上要求各单位精心组织,分工配合,高效、保质完成此项工作。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公司在五届九次董事会议上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领会到公司治理工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途径,是关系到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3.认真自查,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 年 6 月初至 2007 年 5 月底,公司以董秘办牵头,组织财务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监事会、采购部、装备部等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的文件精神,认真地进行了自查,对现行的治理状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由此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 6 月初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送四川证监局。

4.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指定证券报上披露并全文刊载在上海证监局网站。

5.设立互动平台,收集整理公众评议。2007 年 6 月底,公司在上交所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6.接受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2007 年 12 月 12 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了了解,对公司治理不足之处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及整改建议的函》。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我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和诚信,促使公司法人治理不断完善与改善,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具体情况:

1.建立了完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责的公司运作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以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积极把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监事会起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职责;经理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几个“专”的工作委员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各委员会发挥公司运作中各专项的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决策运行机制。

2.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的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围绕法人治理,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较全面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并编制了《法人治理手册》,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和相关的工作制度等十余项规章。完善的制度,使得公司法人治理工作依法行事,有章可循,规范明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完善,并且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的作用,建立决策及对重要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制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职务。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董事会和经理层逐步减少交叉任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董事和聘任经理层。

4.设立独立董事,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就一直设有独立董事,目前董事会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 1/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条例的要求,认真履职,提出意见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经营活动,从未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行为,公

司经理层未有大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五方面做到“五分开”,各自独立的开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机制。

6.关联交易公开透明,运作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关键监控点。我公司非常注重关联交易行为的公开与透明,每类关联交易均聘请独立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再报送独立董事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同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评估,并设定上限,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提交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有利于双方利益的原则进行。

7.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推进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重点开展与投资者见面,参与投资者交流,举办电话会议、举行业绩说明会、开展路演等活动,向投资者阐述公司最新发展动向,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8.建立规范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下设四个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按《公司法》制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机制,规范运作。母公司对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行使了重大决策权、经营者选聘权、投资权益权。建立了一套适合本公司特点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使得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受控适度、发展迅速、成效突出。

从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看,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有特色,但是还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之处,其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继续做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以保证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在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拟聘请专业的内部控制咨询机构,拟形成有序地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制度、流程及信息系统等各环节地构建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拟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完成。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我公司于 1994 年和 1996 年在境内上市募集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一直纳入公司财务的货币资金管理制中,严格管理,目前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召集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等部门专题研究,草拟了该管理办法,拟提交于今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7-032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已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名,持股总数 135758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岛东岳泡化碱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议案》  
公司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凯联集团有限公司、罗方辉先生、祝正刚先生、李丰坤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38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27%;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73%;弃权 0 股。

以上票祥和整个统计过程由代偿员、罗书帆和沙正川三名代表现场监督,结果准确。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衡律师事务所鉴证,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7-033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原公司章程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信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占用的公司资产及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追究违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偿还所侵占资产。”

(二)原公司章程为“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者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阐明。”

现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者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议案须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须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A:股 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07-020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明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入股 Z3-2 地块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发 Z3-2 地块,该地块位于小陆家嘴区域,地块规划为商办用地,规划建设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54 亿元,其中:上海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占 51%股权,本公司占 45%股权,上海建工集团占 4%股权,本公司主要以土地作价入股,如有不足或超额,以现金补足或返还,其他股东以现金入股。本公司土地作价入股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评估后报国资委备案同意。

同时,董事会要求项目公司尽快启动项目的规划研究和投资论证,另行上报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入股 Z3-2 地块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 2007-036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资方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

2.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 899.70 万美金,拥有合资公司 30%股权;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1199.60 万美金,拥有合资公司 40%股权;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投资 899.70 万美金,拥有合资公司 30%股权

3.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成立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QINGDAO HIT SHOUCHUANG REAL ESTATE LIMITED.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将出资 899.70 万美金,与合作方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共同出资组建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置业公司经营范围是在青岛市及其周边地区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青岛市德宝花园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哈尔滨中资投资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产学研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法人代表为张耀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注册地为哈尔滨;经营范围是从事房地产、

企业投资并提供相应的管理咨询。

统一集团有限公司经 291 号国际商务公司法批准,作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公司执照号为:604009。其股东为自然人赵雷持有 40%股权,自然人白敬平持有 60%股权。此次投资主体中,本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99 万美金,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899.70 万美金,占置业公司注册资本 30%,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1199.60 万美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以美元现汇投入出资 899.70 万美金,占置业公司注册资本 30%。

置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青岛市及其周边地区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置业公司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准后才能予以签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能有效的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

2.该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预计在未来将增加本公司的利润,对公司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本项目投资中,房地产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商品房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滞销,合作方因自身经营出现问题而无能力履约等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置业公司项目运作情况的监控,及时制定相关办法来减少相关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

3、设立提名委员会。公司将结合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而调整组织机构和董事会成员。新任董事将在今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会计划在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后,于今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新设立提名委员会。

四、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加快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计划完成自查问题整改的时限设定较晚,如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也尚未制定。公司应及时调整整改计划,加快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公司结合收购集团主业资产,实现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积极调整整改计划,目前整改的主要问题已基本落实。

2.在章程中载明禁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应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92 号文)的要求,在章程中载明禁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已着手章程在这方面的修订,并拟提交今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同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3.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应尽快建立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并细化和完善公司印章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公司已前草拟完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及细化完善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司计划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提交今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修订后的《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提交近期的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年内完成。

4.监事会发挥作用。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加强对公司决策、财务运作等方面的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公司结合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而调整了组织机构和监事会成员,新设了监事会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从事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从而更好发挥监事会作用。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临 2007-027

##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95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美罗集团追加承诺:出现下列三种之一情况时,大股东美罗集团对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追送 100 万股。第一,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较 2005 年增长率低于 30%。第二,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较 2005 年增长率低于 60%。第三,2006、2007 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上述情况下,2006-2007 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数为净,净利润增长率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截至 2006 年年末,美罗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需要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各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罗药业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95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1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	72,900,000	53.21%	6,850,000	66,050,000
2	大连凯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0.75%	1,020,000	0
3	大连金斯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0.44%	600,000	0
4	大连生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0,000	0.26%	360,000	0
5	大连华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0,000	0.09%	120,000	0
合计		75,000,000		8,950,000	66,05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75,000,000	8,950,000	66,0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000,000	8,950,000	66,050,000
A股	62,000,000	8,950,000	70,95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000,000	8,950,000	70,950,000
股份总额	137,000,000		137,000,000

特此公告。

大连美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7-021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11 月 17 日,公司在由《证券日报》主办的第三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荣获第三届证券市场年“金鹰奖”荣誉。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7-34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司、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解除通知,本公司大股东—河北太行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中的 967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